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证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2年公司将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预计本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交易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	合成氨、氢气、蒸汽、二氧化碳	兴化集团	416.6	4360.06	3.13
销售产品	高纯氢、高纯氮、高纯氩	延长集团	260	-	-
<b>销售合计</b>		兴化集团	416.6	4360.06	3.13
		延长集团	260	-	-
购买商品	井水、循环水、脱盐水、脱氧水、蒸汽等	兴化集团	9074.49	11236.46	11.98
购买商品	合成氨、纯碱	兴化化工	20384.61	-	-
接受劳务	电力及通讯服务	兴化集团	1437.65	1291.84	1.38

	仪表劳务	兴化集团	977.1	840.27	0.9
	综合服务费	兴化集团	960	738	0.79
支付的其他费用	土地使用费	兴化集团	181.25	63.97	6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的其他费用合计		兴化集团	12630.49	14170.54	77.18
		兴化化工	20384.61	-	-

## 二、本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兴化集团	控股股东	购货	1089.44
兴化集团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242.19
兴化集团	控股股东	销货	19.62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情况介绍:

#### 1、兴化集团

兴化集团注册资本：14292万元，法人代表：王志海，注册地址：陕西省兴平市工商登记号：6100001000469。

公司经营范围：主导产品碳铵、纯碱、氯化铵、二氧化碳、“908”产品、精细化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机加工、货物运输；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工业氯化铵、硫酸铜、人造刚玉、“908”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

件进口等。

兴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38%的股份。

## 2、兴化化工

兴化化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人代表：王志海，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兴平市，工商登记号：610000100195703。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氨、甲醇、二氧化碳、精细化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纯碱（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钠、工业氯化钠、硫酸铵、硫磺、液氨、液氧、液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上述项目正在筹建中，待筹建结束后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兴化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延长集团

延长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沈浩，工商登记号：610000100149411

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产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气层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探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内，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延长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兴化集团与延长石油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兴化化工基本建设项目已经完工，投入运行，目前生产装置运行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规定价格或行业指导价格或推定价格等市场公允方式确定。

#### 1、与兴化集团之间产品购销及相关服务协议

兴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各种水、蒸汽，提供满足本公司需要的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和仪表维护服务，兴化集团在后勤服务、供应保障等诸多方面为本公司提供各种服务；本公司租用兴化集团的一宗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本公司为兴化集团所属六五九分厂等生产系统提供氢气、蒸汽等产品。

根据甲乙双方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2012 关联交易定价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2012 年各种产品及服务之交易价格(不含税)如下：

氢气：772.00 元/吨蒸汽：166.00 元/吨二氧化碳：2.00 元/吨

井水：1.50 元/吨循环水：0.40 元/吨脱盐水：4.00 元/吨

脱氧水：4.50 元/吨

2012 年兴化集团向兴化股份收取电力、通讯费用 14,376,498.25 元，收取仪表维护费用 9,770,999.03 元。

2012 年兴化集团向兴化股份收取综合服务费 960.00 万元。

2012 年兴化集团向兴化股份收取土地使用费 181.25 万元。

双方原关联交易协议约定之其他条款，按原约定执行。

#### 2、与兴化化工之间产品购销协议

兴化化工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合成氨、纯碱是等商品，以保证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在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双方为实现资源互补，互惠互利，达成《合成氨、纯碱供应协议》和《蒸汽供应协议》。

(1)、合成氨的价格和结算（含税价）：

定价原则：执行市场价，参照 2011 年合成氨市场平均售价及目前市场供求状况，基准价暂定为 2900 元/吨(含税价)，该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纯碱的价格和结算（含税价）：

定价原则：执行市场价，参照 2011 年纯碱市场平均售价及目前市场供求状况，基准价暂定为 1500 元/吨(含税价)，该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蒸汽的价格和结算（含税价）：

双方确定蒸汽的交易价格蒸汽的价格为 166 元/吨。价格每年调整一次。

### 3、公司向延长石油销售高纯氢、高纯氮、高纯氩的协议

本公司向延长石油公司销售其需要的高纯氢、高纯氮、高纯氩，预计 2012 年将发生约 260 万元的交易金额（结算以双方实际确认的用量为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框架协议，以共同遵守。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柱先生、王志海先生、赵剑博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此项议案尚待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段中鹏先生、张涛力先生、卞永安先生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